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臺會文字第 0950019014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本會第 228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250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本會第 297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第 405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立同意書人（即獲獎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核定編號：NSC□□-2420-H-□□□-□□□-DR

獎勵金額：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同意遵守國科會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茲同意遵守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院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在學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國科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1.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
2. 支領國科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會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結案，並同意其所繳交之博士論文無償由國科會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獲獎人未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國科會將不再受理其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獲獎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研究涉及人類研究亦應本於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六、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佈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台幣三萬六千元計算。